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1號

原告 點實整合媒體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琇琳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
蕭凱元律師

被告 莊文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伍萬零捌佰零捌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

項目	金額及計算式
本金及利息	348,037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

(續上頁)

01

	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26,43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	1	利息	326,438	113/9/11	115/1/6	(1+118/365)	5%			21,598.57
		小計									21,598.57
	合計	348,037									
執行費	2,771元										
合計	350,808元（348,037+2,771）										